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评（2018）4号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我校教学信息的沟通、交流与反馈，确保学生对教学工作的参与权与知情权，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的主要工作是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第一线反馈信息，收集、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信息员应积极主动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学校要对信息员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对反映情况的信息员予以保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信息员教学信息反馈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第五条 信息员选聘以学院为基本单位，每个行政班推荐1名学生，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审核合格后，正式聘为信息员并颁发证书，聘期一年，可连选连任，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每

个学院的信息员组成 1 个工作小组，设总联络员 1 人，每个专业设组长 1 名。

第六条 信息员基本条件

(一) 热爱学校，关心、支持学校的发展，有参与学校教学管理的积极性；

(二) 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校规校纪，秉公办事，能代表同学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

(三)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较强的观察、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三章 信息员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

第七条 信息员工作职责

(一) 信息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核实教学信息，经各学院信息员工作小组总联络员汇总，每月 15 日前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汇报 1 次，特殊情况可采取灵活方式随时反映。

(二) 信息员及时、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所在学院、班级的教师教学情况及学生学习状态，师生对教学的合理化要求与建议，同时将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的有关信息及时传递

到学生中去。

第八条 信息员的工作内容

(一) 教学方面的信息收集,包括任课教师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情况(是否遵守教学纪律、是否执行有关教学规定等)、教学水平及教学过程各环节(教师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答疑辅导、教学实践环节及考试等)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 学生方面的信息收集,包括学生学习状态、学习方法以及学习中的问题和困难等信息;

(三) 教学管理方面的信息收集,包括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管理及本专业课程设置、教材选用等方面提出的问题和学生对此的意见和建议;

(四) 教学条件方面的信息收集,包括上课、教室、自习、实习、实训等场所以及教学设备完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 学风方面的信息收集,包括学生遵守校规校纪、上课出勤、晚自习以及考风考纪等方面的情况;

(六) 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开展学生网上评教工作;

(七) 参加信息员有关会议及各项活动。

第四章 信息管理及信息反馈

第九条 信息管理及信息反馈

(一)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信息员的日常管理,收集

和整理信息员反馈的教学信息及建议，其中有关教学单位的教学信息及时向教务处通报，由教务处对需要整改的教学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整改；涉及职能部门的信息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并督促整改；对信息员反馈的重要事项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向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汇报并提出解决对策；

（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每学年度组织召开至少 2 次信息员工作会议，征求对教学工作和信息员工作的意见，并通报信息员反馈问题的解决情况；

（三）通过信息员简报或教学质量监控简报等形式，及时反馈教学信息收集、信息整理分析以及整改等情况；

（四）建立规范的信息员工作档案，保证教学信息资料的完备。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依照信息员工作职责，在信息员聘期结束时对信息员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信息员，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按班干部标准加分；考核合格的信息员工作小组总联络员、各专业组长，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按各学院学生会干部标准加分。

第十一条 对表现出色、成绩突出的信息员，学校授予“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并给予奖励，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按各学院学生会干部标准加分。

第十二条 对聘期内违反有关规定或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不予加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桂航教〔2017〕20号）同时废止。

附件：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意见表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第二...
...
...
...
...
...
...
...
...
...
...

